

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—第四批次核定結果明細表

編號	縣市別	整體計畫名稱	分項案件名稱	對應部會	總工程費(單位：千元)											核定	複評意見		
					規劃設計費(A)			工程費(B)						總計(A)+(B)			補助機關 分項案件意見	整體計畫意見	
					中央補助	地方自籌	小計	109年度			中央補助	地方自籌	小計	中央補助	地方自籌				合計
								中央補助	地方自籌	年度小計									
59-1	宜蘭縣	蘇澳冷泉二期阿里史溪及蘇澳溪水環境改善計畫	阿里史溪冷泉區親水遊憩設施-蘇澳冷泉公園	交通部	3,188	700	3,888	62,411	13,701	76,112	62,411	13,701	76,112	65,599	14,401	80,000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1. 原則同意核列補助65,599千元。 2. 本案部分既有設施破損，請提案單位補充詳細之維護管理計畫及經費來源。 3. 請樽節經費並積極趕辦，如未能於109年完工及請領全部補助款，未申請之經費原則上請自籌經費辦理。	1. 本整體計畫建議先洽地方及環團說明規劃設計相關內容，取得共識後再發包。 2. 各分項案件內容應避免過多人工化設施，並多採取生態友善工法、透水性鋪面等，以維護自然生態環境。 3. 請縣府針對各分項案件工作進行整合，以利冷泉區整體性規劃；另請維持高灘地之濱溪帶自然景觀。
59-2	宜蘭縣	蘇澳冷泉二期阿里史溪及蘇澳溪水環境改善計畫	阿里史溪冷泉區親水遊憩設施-阿里史冷泉公園區	交通部	478	105	583	9,361	2,056	11,417	9,361	2,056	11,417	9,839	2,161	12,000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原則同意核列補助9,839千元。	
59-3	宜蘭縣	蘇澳冷泉二期阿里史溪及蘇澳溪水環境改善計畫	阿里史溪上游水岸景觀改善	經濟部	804	176	980	10,020	2,200	12,220	10,020	2,200	12,220	10,824	2,376	13,200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原則同意核列。	
59-4	宜蘭縣	蘇澳冷泉二期阿里史溪及蘇澳溪水環境改善計畫	蘇澳高灘地水環境改善	經濟部	2,640	580	3,220	27,659	6,071	33,730	27,659	6,071	33,730	30,299	6,651	36,950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原則同意核列。	
60	宜蘭縣	冬山鄉松樹門湧泉水環境改善計畫	冬山鄉松樹門湧泉水環境改善計畫	交通部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	本案因觀光局預算不足額，建議暫緩核列。	建議改提報觀光局「體驗觀光-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」申請爭取補助。
宜蘭縣小計				-	7,110	1,561	8,671	109,451	24,028	133,479	109,451	24,028	133,479	116,561	25,589	142,150			